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510182202100055

二、项目名称：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彭州市城区果屑箱政府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四川科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信息服务中心 3-1

中标（成交）金额：1180 元/个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果屑箱
品牌（如有）：城盛牌
规格型号：CS-G101
数量：一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单价：1180 元/个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贺雄武、江文清、刘晓波、朱文利、王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照采购预算的 1.5%收取，9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管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计划备案号：(2021)0169号。品目编码及名称：A9901-垃圾容器。本项目采购预算6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1280元/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8号

联系方式：028-8850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系方式：028-62093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8-6209310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彭州市城区果屑箱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情况及汇总表						
招标编号: 510182202100055			开标时间: 2021年6月7日11:00			
投标人名称		四川翼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卓越成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四川科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是	是	是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是	是	是		
评标委员会打分情况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30%	报价(30分)	5人小计	150.00	123.55	124.60
			平均分	30.00	24.71	24.92
	技术服务部分45%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4人小计	28.00	28.00	32.00
			平均分	7.00	7.00	8.00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20分)	4人小计	80.00	32.00	80.00
			平均分	20.00	8.00	20.00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4人小计	41.00	37.00	45.00
			平均分	10.25	9.25	11.25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5%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5人小计	41.00	35.00	57.00
			平均分	8.20	7.00	11.40
		投标人履约能力(9分)	5人小计	35.00	15.00	45.00
			平均分	7.00	3.00	9.00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5分)	5人小计	0.00	0.00	0.00
			平均分	0.00	0.00	0.0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5分)	5人小计	7.50	7.50	7.50	
		平均分	1.50	1.50	1.50	
总平均分			83.95	60.46	86.07	
评标结果排序			2	3	1	
投标金额			980.00元/个	1190.00元/个	1180.00元/个	

无效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因。
1。	雅安市洁盈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未响应招标文件 P21 第 17 条的内容。
2。	四川富杰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响应招标文件 P21 第 16.6 条的内容。
3。	成都万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未响应招标文件 P21 第 16.6 条的内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彭州市城区果屑箱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彭州市城区果屑箱政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城盛公用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234.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科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7日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